

10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4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
104年交通事業公路、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

代號：27250

全一頁

等 級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按現行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，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而成為可通運之水道時，其所有權視為消滅，惟當其回復原狀時，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，仍回復其所有權。所稱「視為消滅」之意涵為何？又，按最高法院 103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，原所有權人於流失地浮覆時即回復其土地所有權，試申其義並予以評論。(25 分)
- 二、甲占有乙之土地，並於其上建有建物一間，今甲擬向登記機關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，其所需之要件為何？其建物之位置應如何測繪？又，該登記機關於審查中，乙已對甲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之訴，則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？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予以論述。(25 分)
- 三、A 市地政機關於實施土地之鑑界複丈時，於一定情形下，其登記機關得逕為土地標示部相關資料（如面積）之更正登記，所稱「一定情形」之內容為何？試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申論之。又，地政機關於為前揭鑑界複丈時，倘若變動了所涉毗鄰地之地籍線時，其登記機關是否仍得逕為更正登記？理由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土地徵收之核准必須符合相關要件，其中包括「公共利益」與「比例原則」兩項，相關司法判解亦曾多次論及之（例如司法院釋字第 409 號與第 732 號解釋）。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，申論其評估指標之意涵並予以評論。(25 分)